

## 重庆市大渡口区监察局行政权力、责任事项目录

序号	实施主体	权力类别	项目名称	权力主要依据	追责情形	追责依据	备注
1	区监察局	行政强制	暂扣、封存财务账目等	《行政监察法》第二十条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．暂予扣留、封存行为没有法律、法规依据的；</p> <p>2．暂予扣留、封存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；</p> <p>3．暂予扣留、封存行为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造成损害的；</p> <p>4．玩忽职守，不妥善保管暂予扣留、封存财务账目等，查清事实后不及时作出解除暂予扣留、封存决定，造成损失的；</p> <p>5．暂予扣留、封存过程中，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</p> <p>6．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。</p>	<p>1-2.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(一)没有法律、法规依据的；(三)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；(六)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。</p> <p>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职处分：(二)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</p> <p>3.《行政监察法》第四十八条 监察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(五)其他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。</p> <p>4.《行政监察法》第四十九条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，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赔偿。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、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(四)其他玩忽职守、贻误工作的行为。</p> <p>5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</p>	

序号	实施主体	权力类别	项目名称	权力主要依据	追责情形	追责依据	备注
2	区监察局	行政奖励	举报奖励	<p>1.《行政监察法》第二十九条；2.《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》第三条；3.《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》（1991年监察部令第3号）第二十六条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 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侵害举报人合法权益的；</p> <p>2. 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；</p> <p>3. 对举报人进行报复陷害的；</p> <p>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</p>	<p>1.《行政监察法》第四十八条 监察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（五）其他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。</p> <p>2.《行政监察法》第四十六条 泄露举报事项、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</p> <p>3.《行政监察法》第四十七条 对申诉人、控告人、检举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（五）其他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。</p>	

序号	实施主体	权力类别	项目名称	权力主要依据	追责情形	追责依据	备注
3	区监察局	其他权力	提请协助权、 查询权	《行政监察法》第 二十二条、第二十 六条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监 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 担相应责任: 1. 提请协助、查询过程中滥 用职权、徇私舞弊,侵害公民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的; 2. 泄露协助查询结果,造成 不良后果的; 3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行为。	1. 《行政监察法》第四十九条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违法 行使职权,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造成 损害的,应当依法赔偿。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 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 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;情节严重的, 给予开除处分:(五)其他滥用职权,侵害公民、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。 2. 《行政监察法》第四十八条 监察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 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的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 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 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,或者泄露因履行职 责掌握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,造成不良后果的,给予警 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降级或者撤 职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处分。	